

电信天翼 卓越3G 覆盖广阔 信号稳定
上网快速 绿色环保

秋季跨区作业农机走高速免费

免费时间:9月1日—10月31日,运行车辆须出示有效《作业证》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宋帅) 5日,记者从济青高速淄博管理处获悉,为保障今年秋季农业机械跨区作业顺利实施,参加秋季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凭《二〇一三年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在《作业证》有效期内,暂免征收车辆通行费。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省厅与省农机办、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通告》,参加秋季跨区作业的联合收

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凭《二〇一三年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在《作业证》有效期内,将被暂免征收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

对跟踪秋季农业机械跨

区作业的指挥调度车、技术服务车,凭《二〇一三年山东省秋季跨区作业指挥调度车通行证》和《二〇一三年山东省秋季跨区作业技术服务车通行证》,201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暂免征收车辆通行费。

淄川取消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李孝鸽 王加润) 5日,记者从淄川区物价局获悉,淄川近日取消了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据了解,日前,国家、省、市财政和物价部门联合取消和免征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此次取消的3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涉及淄川区的有4个部门的5项收费项目。具体包括:水利部门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费;林业部门的绿化费和林地补偿费;档案部门的利用档案收费。

淄川区物价局接文后立即通知各相关部门文件的接收事宜,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切实落实国家取消和免征政策。据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对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严禁以其他名目继续收费。同时,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据工作人员介绍,此前淄川区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已两次由财政和物价部门联合取消和免征了11个部门的1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优化了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淄博市和淄博军分区相关领导到火车站为新兵送行。 本报记者 王鑫 摄

今年淄博首批上千新兵奔赴军营

大学生占入伍新兵人数近三成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孙立福)

5日上午,2013年淄博首批入伍新兵在淄博火车站踏上军旅之路。淄博市副市长刘东军、淄博军分区司令员刘春国为新兵们送行。

上午9时左右,当前往中央警卫团的新兵整装进入火车站站台时,送兵家属们依依不舍地前来送别自己的孩子。很多看着孩子即将远行的母亲在离别之际不禁眼含热泪。在站台上记者还看到,有一位母亲在最后的送别时刻还不忘悄悄上前往孩子的背包里塞了一套保暖内衣。“孩子长这么大第一次走这么远,担心他不会照顾自己,天渐渐就

冷了,来的路上就想着多给孩子准备了一身换洗的保暖衣。”这位母亲眺望着远行的儿子,眼中不禁噙满了泪水。其间,武警淄博支队锣鼓队也前去欢送新兵。

“军队是一个锻炼的大熔炉,希望通过参军能得到历练,同时,也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为国家贡献一份力量。”来自沂源的一名大学生新兵告诉记者。据了解,此次参军队伍中,大学生入伍参军人数占到总数的近30%,他们都信心满怀,期待自己在部队争创优异成绩,为家乡父老争光。

据了解,此次参军人数上千人,近日将奔赴全国各地,陆续加入各兵种。



严查“三无”文具

5日,市工商局淄川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某文具店内进行检查。随着9月全市学校陆续开学,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文具用品经营秩序,保障广大中小学生使用安全、合格的文具,市工商局淄川分局在辖区开展了校园周边文具经营专项检查活动,严查“三无”及质量不合格文具、无合法进货凭证文具等违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 唐滨 李杨 摄影报道

张店青年街升级改造完成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丁焕龙 张成凯) 9月1日,2013年张店区城建重点工程——青年街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通车。

青年街全长约520米,是连接东一路与东二路的一条重要城市支路,此前,该路路面大面积龟裂及塌陷,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雨污管网年久失修,极大影响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及出行条件。此次青年街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铺设车行道3000平方米,人行道2500平方米,雨水管线550米,污水管线600米,路灯管线500米。

经过45天的改造,青年街道路破损问题彻底解决;雨、污水管线得到升级;道路设施更加完善,增设的路灯解决了居民夜间出行问题。同时,路边简易摊位的取消,改善了周边环境,彻底解决了居民出行困难的问题。

老人车站迷路 民警驱车送回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何伟 毕京峰) 5日下午,博山公安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民警驱车30公里将迷路老人送回位于博山镇的家中。

5日上午,博山公安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接到一位老人在博山客运中心迷路的求助报警,民警迅速赶到报警地点,发现一位老大娘坐在路边,因为其表述不够清楚,民警只能模糊听出是博山镇人,其他情况不详。

为尽快帮助老人找到亲人,民警通过网上查询、电话了解等途径,历时2个小时,终于查清了老人的基本情况和家庭住址,并电话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鉴于老人身体状况,民警开车将其送回家中。据老人家人讲,老人于4日下午离开家,家人一直在焦急寻找,多亏民警及时帮助将老人送回。

房产商违规有奖促销被查处

最高奖金额超过5000元,已涉嫌不正当竞争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唐文虎 蹇强)

近日,沂源县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查处一起不正当有奖销售案件。由于某房产公司开展的有奖销售商品房促销活动未明示中奖概率、开奖时间、方式,而且最高奖金额已超过国家允许的5000元,涉嫌不正当竞争,被沂源县工商局公平交易局立案调查。

据调查了解,今年3月开

始,某房产公司在预售商品房过程中,以回馈老客户支持和吸引新客户购房为由,开展有奖促销活动,主要是实行VIP卡诚意金优惠,诚意金在缴纳房款抵顶房款。预交人民币5万元,开盘选房时抵顶6万元购房款;预交人民币10万元,开盘选房时抵顶12万元购房款;开盘当日现场抽取10名幸运业主,每位奖

励1万元。

当事人进行的有奖销售活动,未对其有奖销售的设奖种类、中奖概率、兑奖方式向消费者作出明示,且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已经超过5000元,国家工商局在《关于有奖促销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问题的答复》中明确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奖

励金额超过5000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该房产公司的有奖销售显然违反了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沂源县工商局决定立案查处。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